

110 年花東原住民族中小學區域聯合田徑積點賽（花蓮場）競賽規程

一、活動名稱：中華民國 110 年花東原住民族中小學區域聯合田徑積點賽

二、活動宗旨：

- （一）奠基原住民族中小學田徑運動，藉以提高國內田徑競技水準。
- （二）精進原住民族中小學學生田徑技術技能。
- （三）增加原住民族學生競技舞台，發掘未來重點培訓人才。
- （四）提升原住民族體適能，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五）提供選手觀摩學習環境，延續原住民族田徑運動文化。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花蓮縣議會、臺灣原住民族歷屆鄉鎮市區長策進協會。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六、協辦單位：立法院鄭天財委員國會辦公室、立法院伍麗華委員國會辦公室、
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鳳林
鎮民代表會、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七、活動日期：

- （一）春季賽：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至 4 月 10 日（星期六）。
- （二）秋季賽：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 日（星期六）。
- （三）開幕典禮：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於春季賽舉行。
- （四）閉幕典禮：110 年 10 月 2 日（星期六）於秋季賽舉行。

八、活動地點：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九、參賽單位：以學校為單位，凡花蓮縣及臺東縣所轄各鄉鎮市境內公私立國
民中小學原住民族籍學生皆可報名，預計約 500 人以上。

十、參賽資格：

- （一）身分規定：須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報名資料須檢附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二) 學籍規定：

1. 參賽選手以各校當學年度即在代表學校就讀，設有學籍且現仍在學者。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三) 身體狀況：各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立醫療機構檢查，認定選手身體健康且適合參加劇烈運動比賽，並對於選手自行投保。

(四) 參賽選手應由所屬學校遴選取得參賽資格，並須取得家長（監護人）之參賽同意書（同意書留單位備查）。

十一、競賽分組：

- (一) 國民中學男生組（簡稱國男組）。
- (二) 國民中學女生組（簡稱國女組）。
- (三) 國民小學男生甲組（簡稱小男甲組，限國小六年級學生參加）。
- (四) 國民小學女生甲組（簡稱小女甲組，限國小六年級學生參加）。
- (五) 國民小學男生乙組（簡稱小男乙組，限國小五年級[含]以下學生參加）。
- (六) 國民小學女生乙組（簡稱小女乙組，限國小五年級[含]以下學生參加）。

十二、競賽規定：

- (一) 各項比賽報名數須達 3 人（隊）以上始得比賽；惟本活動旨在發掘未來田徑人才，各單位於大會公告不成賽之項目後，得於公告之限期內安排不成賽選手改報該單位其他報名未滿額之項目。
- (二) 各單位每項註冊人數以 2 人為限，接力每項以 1 隊為限，每位選手最多註冊參加 2 項（接力不在此限）。國小甲組接力項目倘因該校該性別組之人數不足以成隊時，得由乙組該性別組選手補齊報名參賽，惟該員（等）遞補選手將視為放棄乙組接力項目，不得同時報名參加甲、乙兩組之接力競賽。
- (三) 各單位報名參加各組競賽之職員人數規定：
 1. 選手人數在 17 人（含）以上時，得置領隊及管理各 1 人，教練 2 人。
 2. 選手人數在 9 人（含）至 16 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3. 選手人數在 8 人（含）以下，置領隊 1 人、教練兼管理 1 人。

十三、競賽項目：

組別	種類	項 目
國男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鐵餅 (5) 標槍 (6) 鏈球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110 公尺跨欄 (7) 400 公尺跨欄 (8) 4x100 公尺接力 (9) 4x400 公尺接力
	競走	5000 公尺
	混合運動	第一日：(1) 110 公尺跨欄 (2) 鉛球 (3) 跳高 第二日：(4) 跳遠 (5) 1500 公尺
國女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鐵餅 (5) 標槍 (6) 鏈球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100 公尺跨欄 (7) 400 公尺跨欄 (8) 4x100 公尺接力 (9) 4x400 公尺接力
	競走	5000 公尺
	混合運動	第一日：(1) 100 公尺跨欄 (2) 跳高 (3) 鉛球 第二日：(4) 跳遠 (5) 800 公尺
小男甲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5) 4x2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混合運動	第一日：(1) 100 公尺 (2) 跳高 第二日：(3) 鉛球
小女甲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5) 4x2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混合運動	第一日：(1) 100 公尺 (2) 鉛球 第二日：(3) 跳高
小男乙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5) 4x2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小女乙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5) 4x2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註：考量國小乙組選手體能上之負荷強度，大會將不辦理該組混合運動競賽。

十四、比賽秩序：由大會競賽記錄組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

際田徑規則按參賽人數與成績編排，除技術會議決議變更外，餘不得更改。

十五、比賽器材：比賽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器材。

十六、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

十七、參加辦法：

(一) 報名方式：請至本賽會花蓮場專屬網站報名，網址如下：

<https://ppt.cc/fmnlCx>



(二) 報名日期：

1. 春季賽：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止。

2. 秋季賽：110 年 8 月 1 日（星期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止。

(三) 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列印報名資料，並加蓋學校關防(或處室證明章)及承辦人職章，併同選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學生在學證明書(備註就讀年級)或學生證影本，春季賽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前、秋季賽於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前，郵寄（郵戳為憑）至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975 花蓮縣鳳林鎮平園路 32 號），信封上註明轉交**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競賽記錄組**收，以確認報名手續完成。有關報名之相關疑問，請洽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朱天德校長，連絡電話 0937-166945；大會行政事務部分，請洽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邱郁哲總幹事，連絡電話 0911-232139，或曾志堅主任委員，連絡電話 0989-104141。

(四) 單位報到：於賽前一日（即星期四）13：00 起，於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活動中心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相關資料。

(五) 技術會議：於賽前一日（即星期四）14：00，於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活動中心舉行，若未出席技術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責任自負。各單位必須在技術會議中提交「不出賽名單」，否則全隊以棄權處理。

(六) 裁判會議：於賽前一日（即星期四）15：00，於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活動中心舉行。

(七) 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文件備查。

(八) 點名時間：徑賽項目於賽前 30 分鐘，田賽項目於賽前 40 分鐘至檢錄處

接受點名。

(九) 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比賽檢錄前 1 小時 (比賽時間 90 分鐘前)，將「接力棒次表」經教練簽字確認後送達競賽記錄組，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

(十) 大會有權將本賽會各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必須同意個人資料、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活動上。

十八、錦標種類：

(一) 錦標組別：

1. 國中男生組田徑總錦標
2. 國中女生組田徑總錦標
3. 國小男生甲組田徑總錦標
4. 國小女生甲組田徑總錦標
5. 國小男生乙組田徑總錦標
6. 國小女生乙組田徑總錦標

(二) 錦標計分：

1. 競賽項目成績計算方式：

各項比賽報名人 (隊) 數達 9 人 (隊) (含) 以上者，取 1~8 名按 9、7、6、5、4、3、2、1 分計算。

各項比賽報名人 (隊) 數在 7 人 (含) 至 8 人 (隊) (含) 之間者，取 1~6 名按 7、5、4、3、2、1 分計算。

各項比賽報名人 (隊) 數在 5 人 (含) 至 6 人 (隊) (含) 之間者，取 1~4 名按 5、3、2、1 分計算。

各項比賽報名人 (隊) 數在 3 人 (含) 至 4 人 (隊) (含) 之間者，取 1~2 名按 3、1 分計算。

各項比賽報名數未達 3 人 (隊) 者，大會不予安排比賽。

2. 各組田徑總錦標依各項競賽之積分錄取前六名，積分相同時以單項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一名之項次數仍相同，則以單項第二名之多

寡判定之，餘依此類推。

十九、獎勵罰則及申訴：

（一）獎勵：

1. 選手個人優勝獎：單項競賽獲個人項目前 8 名之選手頒發獎狀（惟報名人數達 9 人（含）以上則錄取 8 名、7 人（含）至 8 人（含）之間取 6 名、5 人（含）至 6 人（含）之間取 4 名、3 人（含）至 4 人（含）之間取 2 名），前 3 名並頒發獎牌 1 面。
2. 榮獲各組田徑總錦標前 6 名之單位，頒發獎盃 1 座。
3. 榮獲各組田徑總錦標前 3 名之單位，頒發教練獎盃 1 座。
4. 工作人員及裁判人員（未領取工作費及裁判費）之獎勵，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非縣屬學校單位則依規定，函請所屬學校單位敘獎。

（二）罰則：

1. 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選手或隊伍之比賽資格以及已得之名次，並追究行政責任，嚴予懲處。
2. 選手在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該選手所有比賽所得名次，並通知其就讀學校議處之。

（三）申訴：

1. 比賽之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2.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蓋章，以書面方式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付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若審判委員認為申訴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雜支費用。
3. 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

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應口頭提出，但仍須依規定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各項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領隊及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二十、防疫相關規定：

- (一) 本活動安排於週五及週六辦理，全程於空曠場地進行賽事，形式屬非密集接觸之低度傳染風險者；同時將透過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之 LED 螢幕，進行防疫宣導與衛教溝通。另將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防疫政策與措施，以確保全體人員之健康與安全，以免造成疫情擴散等憾事發生。
- (二)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賽會實施單一出入口管控，所有人員一律經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大門進出。
- (三) 各單位於入場前，須繳交當天全體職員、帶隊教師及選手之「體溫量測記錄表」以供查驗；入場時須配戴口罩，並配合大會工作人員指示，於入口處依規定進行手部消毒及量測體溫。有發燒情形者請勿入場，並依相關規定在家休息或就醫診治。
- (四) 參賽各單位須依大會規劃之區域設置休息區，非經大會或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行政主管之同意，不得擅自搬移或自行設置。另選手未下場比賽時，請配戴口罩或保持社交防疫距離，以維護全體人員之健康與安全。

二十一、本規程經承辦單位陳報上級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